

基金管理人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行日期：2015年3月26日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基金托管人签章。
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，于2015年3月22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报告期内基金费用已经支付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基金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基金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名称	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代码	32002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2年5月28日
基金管理人	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	1,324,341,444.36元
基金合同存续期间	不定期

§ 2.1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名称：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：320021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2年5月28日

基金管理人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：1,324,341,444.36元

基金合同存续期间：不定期

§ 2.2 基金产品说明

基金目标：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，在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。

投资策略：本基金通过在保本机制的基础上，积极参与新股申购，努力把握二级市场机会。

本基金报告期无购买国债、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情况。

本基金报告期无买入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情况。

本基金报告期无买入基金、基金专户理财产品的情况。

本基金报告期无买入权证的情况。

本基金报告期无买入权